

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112 年初階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簡章

一、目標：

為充實本縣通譯人才，招募新住民並提供基礎通譯培訓課程，並視情形運用通譯人才以推動相關服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

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新住民姊妹協會、北港鎮好收社區

三、報名資格：(有志投入通譯工作者，依下列資格順序優先錄取)

1. 年滿 18 歲設籍或居留於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2. 本國人具第二外語能力，且取得相關檢定證明。
3. 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，中文能力達國中以上學歷。

* 第二外語種類如下：越南、印尼、英語、日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緬甸語、馬來西亞語等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112 年 5 月 27 日 (六) 09:30-16:30(含中午休息 1 小時)

112 年 6 月 3 日 (六) 09:30-16:30(含中午休息 1 小時)

五、辦理地點：北港鎮好收社區活動中心(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 52 號)

六、參加人數：預計招募 25 名學員。

七、課程說明：

1. 為鼓勵雙語專長人士參加，經報名錄取學員，全程免費參加。
2. 需**全程參與**本次培訓始能實施評核測驗，通過筆試及口試者頒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。
3. 另徵得成員同意，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縣通譯人才資料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電話報名：05-6321191 分機 16
2. 現場報名：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4 號
3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6UwpFppz3dLUkV69>